

证券代码：870361

证券简称：飞利富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 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应东峰律师事务所，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目前，经浙江省司法厅批准，浙江应东峰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已变更为浙江奔来律师事务所。

二、审议情况

本次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事项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无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此次变更对股东大会召开的影响

此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事项不会对股东大会的见证工作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